

2019年度
郟城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情况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郯城县人民法院始建于1950年7月。法院审判办公楼现坐落于郯城县人民路1号。全院现有人员124人，正式在编人员中，副科级以上31人，本科学历以上111人（含硕士6人），占总人数的89.5%。该院以“法德并济、公廉齐馨”为院训，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全面加强审执工作和队伍建设，年均审执结案件10000余件，为辖区发展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郯城县法院现内设政治处（含组织人事科、教育培训科、老干部科）、执行局（含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技术室）、便民诉讼中心、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装备科、立案庭、审判监督庭、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二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商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三庭（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等24个部门，并派出郯城、红花、归昌、新村、马头、李庄、庙山7处人民法庭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郯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纳入郯城县人民法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郯城县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5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2	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3	0
四、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359.83
五、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5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七、其他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5359.83	本年支出合计	56	5359.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0	结余分配	57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0
	29			59	
总计	30	5359.83	总计	60	535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59.83	5359.83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59.83	5359.83	0	0	0	0	0
20405	法院	5359.83	5359.83	0	0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59.83	3459.83	0	0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2.61	432.61	0	0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574.39	574.39	0	0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893.00	893.0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59.83	3459.83	1900.0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59.83	3459.83	1900.00	0	0	0
20405	法院	5359.83	3459.83	1900.00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59.83	3459.83	0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2.61	0	432.61	0	0	0
2040505	案件执行	574.39	0	574.39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893.00	0	893.0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5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2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3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359.83	5359.83	0
	5		五、教育支出	35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	0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	0	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	0	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5359.83	本年支出合计	56	5359.83	5359.83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0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0		59			
总计	30	5359.83	总计	60	5359.83	5359.8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59.83	3459.83	19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59.83	3459.83	1900.00
20405	法院	5359.83	3459.83	19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59.83	3459.83	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2.61	0	432.61
2040505	案件执行	574.39	0	574.39
2040506	“两庭”建设	893.00	0	89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名称：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826.54	30201	办公费	57.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632.96	30202	印刷费	65.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75.39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207.08	30205	水费	7.1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69	30206	电费	86.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87	30207	邮电费	5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4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27	30211	差旅费	13.65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207.68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52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1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4.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5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8.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7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13.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3.6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9.6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8	31204	费用补贴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2848.35	公用经费合计					61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名称：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00	0	160.00	0	160.00	12.00	171.48	0	159.54	0	159.54	1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名称：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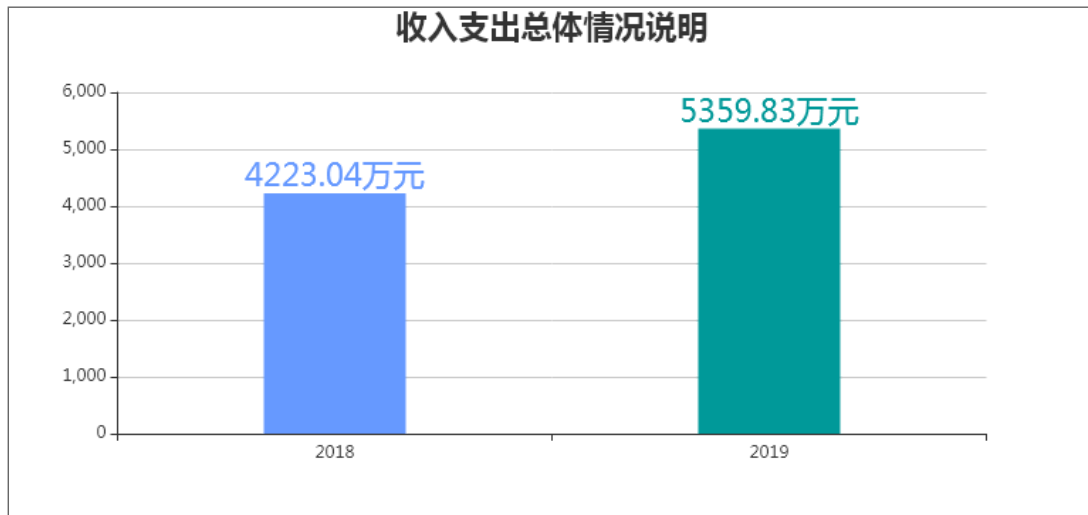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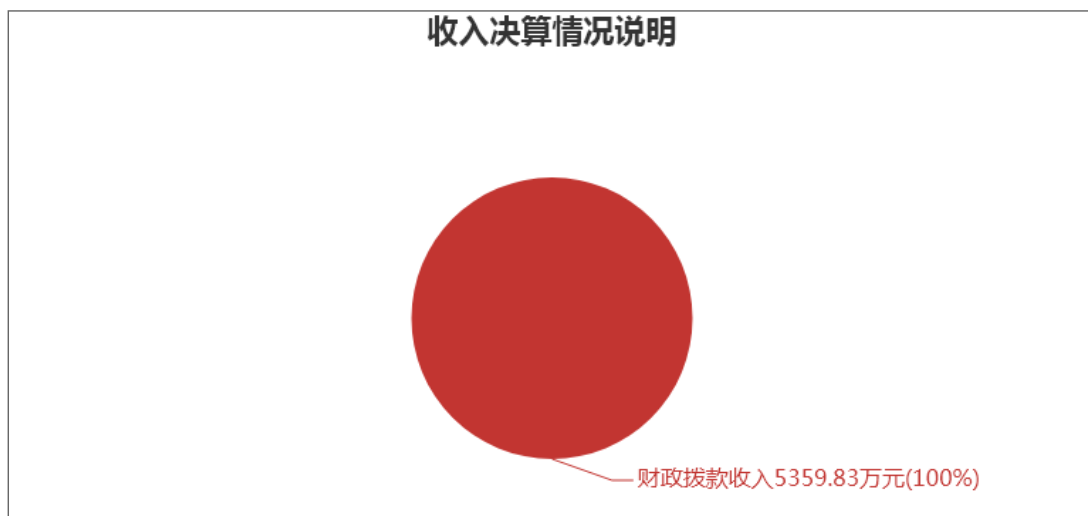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5359.8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36.79万元，增长26.92%。主要是2019年新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及人员工资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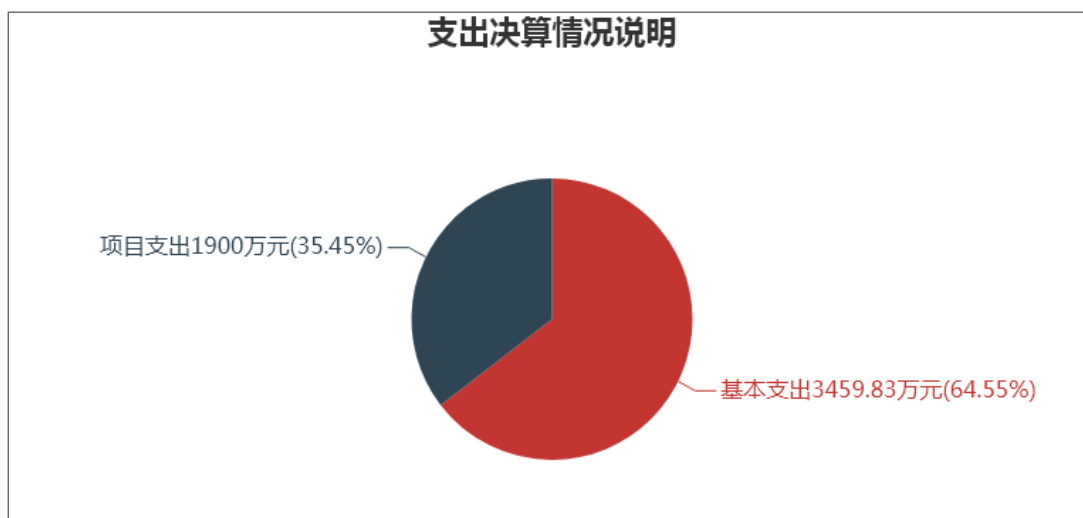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359.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59.8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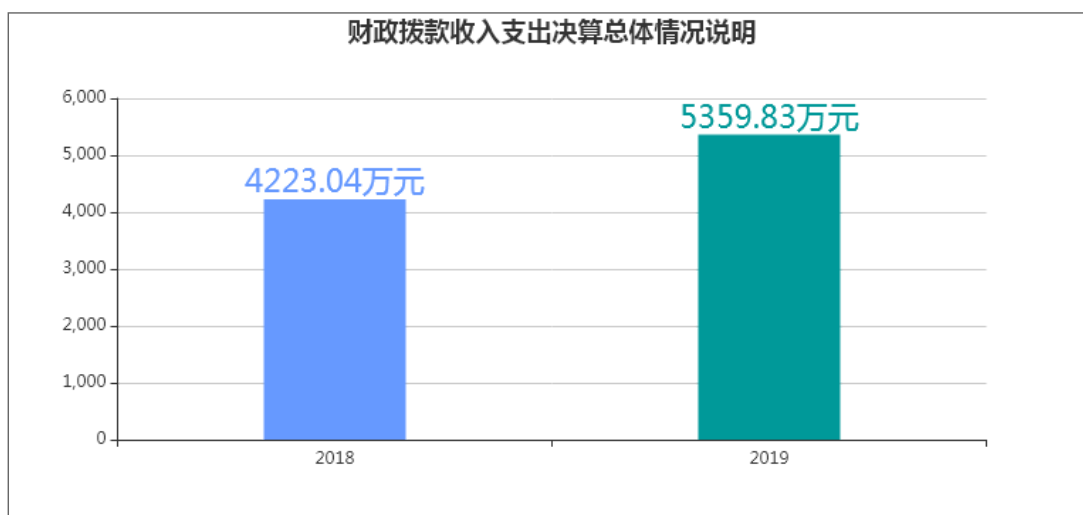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359.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59.83万元，占64.55%；项目支出1900万元，占35.4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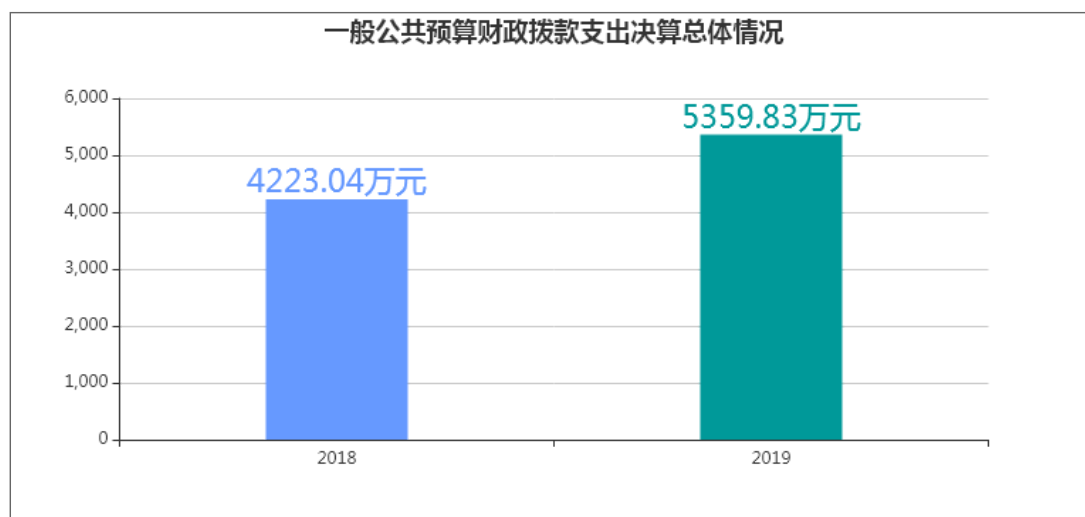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359.83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36.79万元，增长26.92%。主要是2019年新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及人员工资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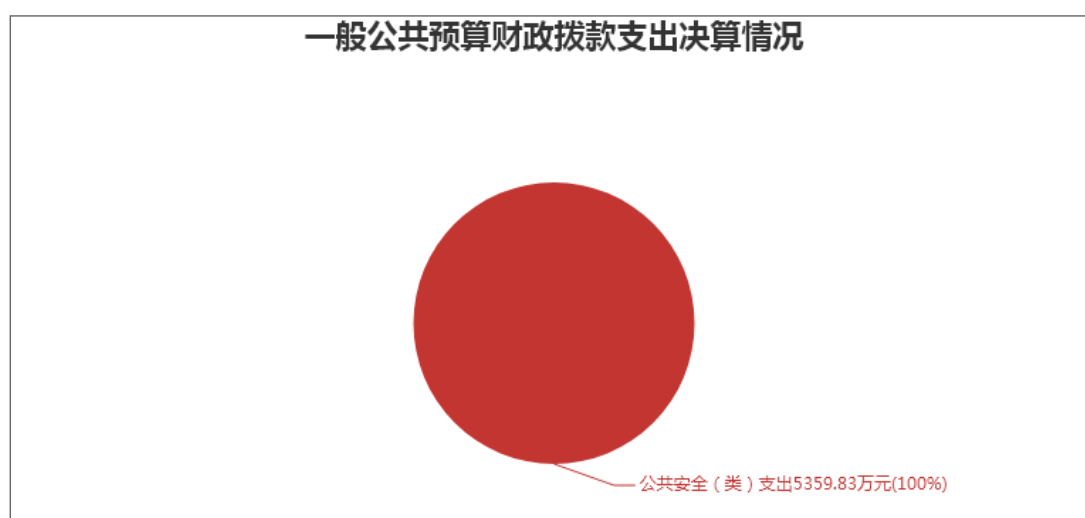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59.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36.79万元，增长26.92%。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及人员工资上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59.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5359.83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57.2万元，支出决算为535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新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及人员工资上涨。

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主要用于法院日常办公开支、人员工资、人员保险等。年初预算为1559.83万元，支出决算为345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1.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建诉讼服务中心项目及人员工资上涨。

2.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反映用于用于辖区案件的审判业务。年初预算为440万元，支出决算为43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案件审判使用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故年初无法精确预算。

3.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主要反映用于用于辖区案件执行业务。年初预算为560万元，支出决算为57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案件执行业务使用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故年初无法精确预算。

4.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反映用于没有该项支出。年初预算为900万元，支出决算为89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法院法庭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459.8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员经费2848.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2. 公用经费611.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郯城县人民法院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1个预算单位。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7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0.00万元，年初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1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减少0.52万元主要原因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年初预算减少0.46万元、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减少0.05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严格执行招待制度。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0%。2019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郯城县人民法院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159.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9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19年郯城县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9.54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燃油等。2019

年郯城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2辆。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11.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7%。2019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正常法院交流接待等，共计接待342批次、2989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1.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51万元，降低1.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郯城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2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没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没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郯城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本部门没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退诉讼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 副本.doc](#)

2019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退诉讼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doc](#)